

证券代码: 300503

证券简称: 昊志机电

公告编号: 2020-043

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议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;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;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;
- 5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;
- 6、本公告中占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比比例均保留4位小数, 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,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: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于2020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38)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0年5月15日 14: 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0年5月15日

其中,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

月 15 日 9:30—11:30, 13:00—15:00;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股权登记日：2020 年 5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

4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广东省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江东街 6 号公司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汤丽君女士

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1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49,108,82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.5051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8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21,835,75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.901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7,273,06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.6036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3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7,273,06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.6036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0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7,273,06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.6036%。

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、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9,108,8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7,273,0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2、审议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9,108,8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7,273,0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3、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19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9,108,8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7,273,0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4、审议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9,108,8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7,273,0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5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9,108,8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7,273,0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6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9,108,8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7,273,0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 2019 年度薪酬事项及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。

对于议案 7 中涉及关联事项的子议案，关联股东汤丽君女士、汤秀清先生、汤秀松先生、雷群先生和任国强先生均已依法回避表决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本议案以逐项表决的投票方式对以下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。

7.01 《汤丽君女士 2020 年度薪酬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8,547,3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7,273,0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汤丽君女士、汤秀清先生和汤秀松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本议案为普通议案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7.02 《汤秀清先生 2020 年度薪酬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8,547,3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7,273,0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汤丽君女士、汤秀清先生和汤秀松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本议案为普通议案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7.03 《雷群先生 2020 年度薪酬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8,99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7,273,0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雷群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本议案为普通议案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7.04 《任国强先生 2020 年度薪酬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8,162,5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7,273,0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任国强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本议案为普通议案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7.05 《汤秀松先生 2020 年度薪酬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8,547,3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7,273,0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汤丽君女士、汤秀清先生和汤秀松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本议案为普通议案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7.06 《高建明先生 2020 年度薪酬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9,108,8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7,273,0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7.07 《高永如先生 2020 年度薪酬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9,108,8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7,273,0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7.08 《郑建江先生 2020 年度薪酬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9,108,8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7,273,0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7.09 《陈惠仁先生 2020 年度薪酬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9,108,8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7,273,0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

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 2019 年度薪酬事项及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。

对于议案 8 中涉及关联事项的子议案，关联股东李彬先生、韩守磊先生均已依法回避表决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本议案以逐项表决的投票方式对以下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。

8.01 《汤志彬先生 2020 年度薪酬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9,108,8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7,273,0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8.02 《李彬先生 2020 年度薪酬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9,008,8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7,273,0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

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李彬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本议案为普通议案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8.03 《韩守磊先生 2020 年度薪酬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9,103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7,273,0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韩守磊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本议案为普通议案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9、审议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9,108,8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7,273,0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

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10、审议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8,547,3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7,273,0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汤丽君女士、汤秀清先生和汤秀松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本议案为普通议案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11、审议《关于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提供部分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8,547,3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7,273,0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汤丽君女士、汤秀清先生和汤秀松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通过。

12、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9,108,8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7,273,0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同意通过。

13、审议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9,108,8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7,273,0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14、审议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9,108,8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7,273,0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- 2、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05 月 16 日